### 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

为充分体现“让每一位学生都获得成功”的办学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学院依据《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常工政〔2018〕6号）及《关于做好2019年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教〔2019〕13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所提交材料，拟定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制定本学院选拔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确定本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组长：毛文杰、赵可恒

组员：徐茵、陶骏、何玉莲、彭伟、史洪、于洁、刘忠兰

**二、转入和转出比例**

艺术与设计学院按照30人/班且不增新班级的原则确定各专业转入名额，学院总体平衡控制。

**三、转出条件**

凡符合学校转专业政策规定的2017级、2018级在校学生均可在第十五周周五（6月7日）前向艺术与设计学院提出转出申请。

**四、转入条件**

转专业需符合在高考同一录取批次，高考文化课相同或相近，高考专业课相同各专业间进行。符合学校审批的转入计划。

**五、转入专业及选拔办法**

（一）转入专业

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美术学、动画。

（二）选拔办法

按照学校审批的转入计划，申请转入同一专业的学生，按平均学分绩点择优录取，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特长优先的原则。

**六、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

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相关文件安排，制定艺术与设计学院转专业相关日程。

（一）制订细则及计划

5月14日之前制订《艺术与设计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拟定各专业接收学生计划数，并于艺术与设计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负责人徐茵。

（二）细则及计划上报

填写《常州工学院接收学生转专业计划表》，于第十二周周五（5月17日）前连同本细则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负责人徐茵。

（三）审核转出申请材料

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在学生递交的《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第十六周周五（6月14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返还学生，负责人刘忠兰。

（四）接收转入申请材料

 第十七周周三（6月19日）前接收申请转入学生《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以及相关申请材料，负责人刘忠兰。

（五）选拔考核

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依据本学院制定公布的选拔考核办法，结合学校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组织选拔考核，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特长、同等条件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以及有利于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进行。

（二）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根据选拔考核结果，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校园网本学院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7月15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科。负责人徐茵。

（六）资料留存

根据选拔考核和公示结果，在学生递交的《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于拟同意接收的，于7月15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送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对于不同意接收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由艺术与设计学院留存。负责人刘忠兰。

（七）上报结果

填写《常州工学院学生转专业选拔考核情况汇总表》，于7月15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负责人刘忠兰。

**七、其他说明**

（1）本细则如有与学校教务处文件冲突之处，以教务处文件为准。请拟转入学生注意查看学校教务处网站。

（2）各专业系负责转入专业学生的具体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按时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进行三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教务处。

**八、本办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艺术与设计学院

二○一九年五月十三日